


勐海县曼兴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 划定报告

云南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6年03月10日制发	
资质：勘察土工试验能力考评A类；水利行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5300034	
项目出图章编号：2202690011321 项目名称：勐海县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报告 用途：方案设计	

组织单位：勐海县水务局

编制单位：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5年12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由来	1
1.2 划定依据	2
1.3 划定范围	3
1.4 划定成果	3
2 水库基本情况	4
2.1 曼兴水库概况	4
2.2 水库管理概况	4
2.3 水库有关规划情况	5
3 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划定	6
3.1 划定标准	6
3.2 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	6
4 结论	8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由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维护国家水安全的政治高度，加强对水利工程的管控，持续推进水利行业强监管，勐海县水务局将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作为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的重要抓手，切实采取措施，全面加快工作进度。

曼兴水库位于勐海镇，属流沙河流域，隶属勐海县那达勐水库管理所管理，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2.62km²。随着勐海县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对曼兴水库的开发利用率将会明显提高。为避免在人类生活生产活动中出现侵占曼兴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对防洪、水质、生态等产生负面影响，迫切需要按照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和水行政管理要求对曼兴水库进行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用于指导曼兴水库流域的开发和保护、利用和管理，以合理的开发支撑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曼兴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西双版纳州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围绕曼兴水库功能定位目标，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科

学合理划定管理保护范围，促进曼兴水库保护和利用。

1.2 划定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
- (3) 《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
- (4) 《云南省防洪条例》（2000年）
- (5) 《云南省水文条例》（2010）

1.2.2 规范性文件

- (1)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水工管〔2019〕16号）
- (2) 《云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
- (3) 《云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行动计划（2017~2020年）》
- (4) 《西双版纳州水利局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西水建监〔2019〕8号）

1.2.3 规范标准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 (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1.2.4 有关资料

(1) 《勐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2)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海镇“一河一策”方案》

1.3 划定范围

本次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对象为曼兴水库。本次工作底图采用 1:10000 地形图，结合云南省河长制办公室下发的 1m 精度的卫星影像图，绘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4 划定成果

本次曼兴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主要包括《勐海县曼兴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报告》及附图、附表。其中附图曼兴水库管理保护范围示意图，附表曼兴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四至点坐标表。

2 水库基本情况

2.1 曼兴水库概况

曼兴水库位于勐海镇，属流沙河流域，隶属勐海县那达勐水库管理所管理。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2.62km²，总库容 120 万 m³，兴利库容 100 万 m³，为一座集农业灌溉，乡镇、农村生活供水的小（1）型水库。

2.2 水库管理概况

目前，曼兴水库管理单位为勐海县水务局，负责水库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及有关工作，曼兴水库共设有两级河长，乡镇级河长、村级河长各 1 名。由各级河长及河长办整体负责曼兴水库的日常管理保护。河长设置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曼兴水库河长设置情况

河流(湖、库)名称	县(市、区)	乡(镇)	村(社区)	乡(镇)河长		村(社区)河长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曼兴水库	勐海县	勐海镇	景龙村	赵新斌	勐海镇人民政府镇长	岩洪	景龙村委会支书

2.3 水库有关规划情况

为推进河长制建设，勐海县水务局编制完成了《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海镇“一河一策”方案》的编制，“一河一策”分析了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提出了管理保护任务目标与措施。

3 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划定

3.1 划定标准

本次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主要依据《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根据《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下称《管理条例》）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标准如下：

第二十六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按下列标准划定：

（一）水库库区为校核洪水位以下范围（含岛屿）。

（二）大型水库主坝下游坡脚和坝肩外 200 米，副坝下游坡脚和坝肩外 50 米；中型水库大坝下游坡脚和坝肩外 100 米；小型水库大坝下游坡脚和坝肩外 50 米至 100 米；溢洪道、泄水（涵）闸、消力池等附属建筑物两侧各 10 米至 20 米。

第二十七条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按照下列标准划定：

（一）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至 300 米。

（二）大型水库主坝和副坝管理范围外延 300 米；中型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外延 200 米；小型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外延 100 米；溢洪道、泄水（涵）闸、消力池等附属建筑物管理范围外延 50 米至 200 米。

3.2 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

3.2.1 水库管理范围

按照《管理条例》中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划定标准，本次勐海县曼兴水库管理范围具体划定方法如下：

（1）库区：校核洪水位 1220m 以下范围；

(2) 枢纽区：大坝下游坡脚和坝肩外 50m 的区域。

曼兴水库管理范围划定面积为 0.18km^2 ，管理范围线长 4.70km。

3.2.2 水库保护范围

按照《管理条例》中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准，本次曼兴水库保护范围具体划定方法如下：

曼兴水库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延 100m 区域，共划定保护范围面积 0.63km^2 ，保护范围线长 5.02km。

曼兴水库管理保护范围线遇分水岭、山脊、道路，优先参照山脊线、道路边线划定管理保护范围，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

4 结论

根据划定方法,本次曼兴水库管理范围划定面积为 0.18km²,管理范围线长 4.70km。保护范围面积 0.63km²,保护范围线长 5.02km。

曼兴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四至点坐标如下表:

表 4-1 曼兴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四至点坐标表

名称	Xmax		Xmin		Ymax		Ymin	
	X	Y	X	Y	X	Y	X	Y
管理范围	33651463	2431030	33650560	2431388	33650734	2431774	33651408	2430992
保护范围	33651564	2430971	33650409	2431284	33650854	2431895	33650986	2430793

勐海县曼兴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示意图

